

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鑫沐竞磋（服务）2024-003 号

采购项目名称：治多县有机加工产品（牦牛、藏羊分割肉）

认证项目（第一年）

采 购 人：治多县农牧和科技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鑫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一、说明	7
1. 适用范围	7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7
3. 投标费用	7
二、磋商文件说明	7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7
5. 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7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
9. 投标保证金	9
10. 投标有效期	9
11. 响应文件构成	10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10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13. 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1
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1
五、磋商过程	11
15. 磋商过程	11
六、资格审查程序	11
16. 资格审查	11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2
17. 磋商小组	12
18. 评审工作程序	13
19. 评审工作程序	14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14
八、中标	17
21.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22. 中标通知	17
九、授予合同	18
23. 签订合同	18
十、其他	19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19
25. 废标	19
26. 中标服务费	20
27. 处罚情形	20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1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5
目 录	26
（1）投标函	27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8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9
(4) 供应商承诺函	30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1
(6) 资格证明材料	32
(7)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3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4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5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36
(11) 评分对照表	37
(12) 磋商报价一览表 (报价表)	38
(13) 服务偏离表	39
(14) 人员配置	40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1
(16) 供应商服务方案相关文件	42
(1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43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6
(19) 磋商最终报价表	47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8
(一) 采购项目要求	48
(二)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4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治多县有机加工产品（牦牛、藏羊分割肉）认证项目（第一年）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5月22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鑫沐竞磋（服务）2024-003号

项目名称：治多县有机加工产品（牦牛、藏羊分割肉）认证项目（第一年）

预算金额：377400元

最高限价：3774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单位	保证金 (元)	备注
1	治多县有机加工产品（牦牛、藏羊分割肉）认证项目（第一年）	1	377400	元	7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2)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信誉要求：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6) “材料真实性承诺”投标人对本次采购项目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磋商文件

购买磋商文件时间：2024年05月09日至2023年05月15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购买磋商文件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购买磋商文件方式：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售价：0.0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过程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2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递交地点：青海鑫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递交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治多县农牧和科技局

地址：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治多县城关区36号

联系人：韩老师

联系方式：0976-88911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鑫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山东大厦9楼1096室

项目联系人：田女士

电话：0971-6306781

3.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治多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976-889106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各包供应商资格要求”。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在发布本次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投标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培

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采购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磋商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投标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投标保证金：7000.00元整（大写：柒仟圆整）；

收款单位：青海鑫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宁农商银行西川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8201 0000 0007 4394 1

交纳时间：2024年05月22日上午09时30分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磋商过程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承诺函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 (11) 评分对照表
- (12) 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 (13) 服务偏离表
- (14) 人员配置
-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供应商服务方案相关文件
- (1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9) 磋商最终报价表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的项目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

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3.1 投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3.2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3.3 投标人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磋商过程

15.磋商过程

15.1 磋商过程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过程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磋商过程、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5.2 磋商过程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磋商过程活动。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过程。

15.3 磋商过程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磋商过程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未参加磋商过程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6.资格审查

16.1 磋商过程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文件进

行审查。

16.2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3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7.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并对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评审工作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 款（1）-（19）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 服务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服务内容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0)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响应无效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2.3 在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2.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9.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磋商报价、类似业绩、人员配备、服务方案、服务进度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类别	项目	满分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25分	投标报价	10分	<p>(1)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企业业绩	15分	提供近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高得15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交货合同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
		20分	(1)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20分）：针对本项目需求，供应商需提供总体实施方案，从针对性、全面性、合理性和整体性出发，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服务方案；②项目背景理解；③现状分析；④产业分析；⑤目标分析；⑥项目整体规划；以上因素根据响应情况优秀的得20分，良好的得15分，一般的得10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15分	(2) 项目管理机构（15分）：根据本项目实施内容设置项目管理机构，管理机构科学、具体管理措施

技术部分 75分	实施方案		内容明确，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模式；②团队架构、人员组成（应有中级职称以上的1名技术顾问）、职责分工；③管理制度、工作机制；④项目团队机构制度；以上因素根据响应情况优秀的得15分，良好的得10分，一般的得5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15	(3) 实施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15分）：依据本项目特点，制定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期有明确的时间节点措施；②进度质量保证措施；③协调组织措施；④进度管理制度；以上因素根据响应情况优秀的得15分，良好的得10分，一般的得5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15	(4) 项目工作目标任务（15分）：依据项目特点，投标供应商对项目实施的工作目标编制相关操作方案，方案内容应科学有效、内容应全面具体，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有机畜产品高质量输出；②有机申报认证工作；③建立符合有机认证标准和有效运行；④有机畜产品输出的产品质量；以上因素根据响应情况优秀的得15分，良好的得10分，一般的得5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与培训	5分	提供的培训方案合理、全面、完整的得5分，培训方案可行的得3分，仅提供了简单的培训方案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5分		针对该项目提供详尽的组织实施、验收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措施及相关承诺，全面、详细、完整的得5分；措施及相关承诺可行的得3分；仅提供了简单的措施及相关承诺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20.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

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

23.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 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26.2 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27.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结果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鑫沐竟磋（服务）2024-003号

采购项目名称：治多县有机加工产品（牦牛、藏羊分割肉）
认证项目（第一年）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月*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7. 其他相关承诺；
8. 成交通知书；
9.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设备费、交通费、保险费、税费、验收费、利润、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合同维保期限及质量标准

服务期：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务地点：

四、具体服务内容

甲乙双方自行商定。

五、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向乙方按每季度实际案件发生量支付合同价款。

六、权利及义务

甲方的权利：

甲方的义务：

乙方的权利：

乙方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____ 日 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的违约金。

4、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其它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履行；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5、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___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鑫沐竞磋（服务）2024-003号

采购项目名称：治多县有机加工产品（牦牛、藏羊分割肉）
认证项目（第一年）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 磋商报价一览表 (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 服务偏离表	所在页码
(14) 人员配置	所在页码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6) 供应商服务方案相关文件	所在页码
(1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9) 磋商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治多县农牧和科技局

我们收到治多县有机加工产品（牦牛、藏羊分割肉）认证项目（第一年）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鑫沐竞磋（服务）2024-001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治多县农牧和科技局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治多县农牧和科技局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4)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治多县农牧和科技局

关于贵方20XX年___月_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治多县农牧和科技局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银行资信证明）。

2、提供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鑫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5天内。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磋商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12) 磋商报价一览表 (报价表)

磋商报价一览表 (报价表)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服务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日历日）。

3.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投标报价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的內容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服务偏离表**服务偏离表**

序号	采购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采购项目要求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响应服务情况”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服务要求”内容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响应采购服务要求应具体、明确，应以采购服务要求为基本响应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采购服务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1年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16) 供应商服务方案相关文件

供应商服务方案相关文件

(1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1.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致：青海鑫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19) 磋商最终报价表**磋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日历日）。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一) 采购项目要求

1. 说明

1.1 本项目采购所有服务不能拆分或少报，必须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响应。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人工费、设备费、交通费、保险费、税费、验收费、利润、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响应文件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本次采购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1.4 服务期、服务地点：服务期不得少于采购人指定的服务期、服务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提供服务。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响应无效。

3. 重要指标

磋商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供应商必须对技术参数一览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4. 商务要求

4.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 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以符合资质的加工企业为申报主体，屠宰加工环节符合 GB/T 19630-2019 《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且各类资质（定点屠宰证、加工厂食品生产许可证（带有冷冻肉明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齐全的前提下，向中绿华夏有机产品认证中心对治多县牛羊肉屠宰分割生产加工环节启动有机加工产品认证，包括：有机牛羊冷冻肉认证

及有机牛羊冷鲜肉认证（详见附表）。有机加工产品认证必须拥有稳定的有机原料为前提，到2024年11月，治多县可实现牦牛、藏羊活体及天然草场全域有机认证，为有机加工产品认证提供充足的原料。有机加工产品认证期1年。附表 牛羊肉分割类别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注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注
一、	冷冻或冷鲜牛肉分割		二、	冷冻或冷鲜羊肉分割	
1	肩胛肉		1	后腿肉	
2	合骨		2	带骨臀要肉	
3	前腱子		3	鞍肉	
4	辣椒肉		4	背腰肉	
5	上脑		5	方切肩肉	
6	眼肉		6	肩脊排	
7	黄瓜条		7	前腿肉	
8	肋排		8	胸腹肉	
9	牛腩		9	全肋排	
10	核心牛腩		10	仔排	
11	里脊		11	羊颈	
12	西冷		12	前腱子	
13	霖肉		13	后腱子	
14	针扒		14	黄瓜条	
15	脍扒		15	膝圆	
16	腹肉		16	米龙	
17	胸肉		17	臀腰肉	
18	后腱子		18	里脊	
19	龙骨条		19	上脑	
20	尾龙扒		20	通脊	
21	牛尾		21	眼肉	
22	牛蹄		22	外脊	
23	胴骨		23	羊肝	副产品

24	牛肝	副产 品	24	羊肚	
25	牛肚				
26	牛舌				

注：实际分割种类按照生产加工企业生产线确定。

二、步骤及要求

一是以有机牲畜及可利用草场认证为基础，启动认证工作。

二是以符合资质的加工企业为申报主体，屠宰加工环节符合 GB/T 19630-2019 《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 体系要求》且各类资质（定点屠宰证、加工厂食品生产许可证（带有冷冻肉明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齐全的情况下，确定牛羊分割类别，委托社会第三方服务开展申报工作。

三是委托具有中国计量认证资质（CMA）的检测机构对加工用水开展检测，确保符合申报条件。

四是组织申报材料，并递交至省级工作机构初审。初审通过后，由省级工作机构递交至国家机构复审。

五是接受国家检查员现场核查及产品抽样检测。

六是按照国家检查员整改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获得有机加工产品认证证书。